

訴 願 人 陳○○

訴願人因提供病歷複製本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8972000 號及 99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1674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

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間至臺北市立○○醫院（下稱○○醫院）就醫，並由案外人洪○○醫師進行門診及實施手術後，於 99 年 7 月間向○○醫院請求複製其 98 年 1 月 5 日起

至 4 月 4 日止之中、英文對照病歷及用藥紀錄卡診斷欄中、英對照。嗣該院僅提供訴願人出院病歷摘要，訴願人乃於 99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衛生局陳情，經本府衛生局以 99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8972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委託本局向本市○○醫院申請病歷乙案，詳如說明……說明：……二、依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提供病歷複製本，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三、依 臺端申請書所提申請內容，中、英文對照病歷、用藥記錄卡之診斷及中、英文對照等，尚不屬醫療法規範之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之範圍，若 臺端仍須申請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之病歷複製本等資料，本局將協助 臺端辦理，惟所需費用，仍請 臺端負擔……。」訴願人復於 99 年 7 月 30 日再向本

府衛生局陳情，本府衛生局乃以 99 年 8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9528600 號函請○○

醫

院提供訴願人 98 年 1 月 5 日起至 4 月 4 日止病歷複製本及中文病歷摘要，案經該院以 99 年 8

月 11 日萬院秘字第 0990006055 號函復本府衛生局並檢附訴願人病歷複製本及中文病歷摘要，前開資料並由訴願人女兒陳時風於 99 年 8 月 12 日簽名收受。

三、嗣訴願人質疑○○醫院及洪○○醫師有從事違法醫療及詐騙病人錢財情事，乃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經該署以 99 年 9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22 986 號函請本府衛生局查處。

案

經○○醫院以書面說明本案之處理情形後，本府衛生局乃以 99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1674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反映臺北市立○○醫院違規收費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臺端反映該院內容略以：『.....至臺北市立○○醫院及神經外科洪○○醫師詐騙病人錢財洪○○醫師把 1 次可以完成之療程，切割成 3 次門診才能完成治療以上是詐騙.....，又說 1 月 5 日開 2 天份 6 顆

維

他命 B 群，要病人自費。維他命 B 群若有療效，健保應當會給付，健保不給付的原因，就是沒有療效。1 月 7 日當天門診洪○○醫師應當繼續開維他命 B 群給病人服用，表示洪○○醫師明知維他命 B 群沒有療效，所以 1 月 7 日門診才沒有繼續開維他命 B 群給病人服用。因此 1 月 5 日門診開 2 天份，6 顆維他命 B 群，要病人自費是詐騙病人.....。

』，涉違反醫療相關法規。三、依臺北市立○○醫院 99 年 9 月 29 日萬院秘字第 09900

073

65 號函回復內容略以：『.....依規定醫師因醫療所必需執行之各項檢查及開立處方箋，都需事先充分告知病人及其家屬檢查之作用及必要性，並徵求病人及其家屬同意後執行，.....。』，綜此，醫院執行檢查及開立處方箋係屬專業判斷，另依該院說明，已善盡告知義務，爰本局尚難論斷該院有違反醫療相關規定之情事.....。」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衛生局 99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8972000 號及 99 年 10 月 11 日北市

衛醫

護字第 09941674300 號函，並請求命本府衛生局應以洪○○醫師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及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依醫療法第 102 條、第 103 條、第 107 條規定對洪○○醫師作出裁處

及

依醫療法第 106 條或其他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於 99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10

月 25 日、11 月 25 日及 12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衛生局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本府衛生局 99 年 7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8972000 號及 99 年 10 月 11 日北市衛

醫護字第 09941674300 號函，係該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相關法規規定及該局辦理經過，核其性質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訴願人請求命本府衛生局應依醫療法第 102 條、第 103 條、第 107 條規定對洪國盛醫師作出裁處及依醫療法第 106 條或其他相關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等節，尚非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